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 9E4430B270683464

报告文号: 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H-013号

报告日期: 2019年04月19日

报备时间: 2019年04月19日 10:35:41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庆莲, 吴存进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91-87858259

传 真: 0591-87842345

通 信 地 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 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 <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 0591-87097005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范平等对置入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

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H-013号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奇卡卡”)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股份”)《关于范平等对置入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富春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摩奇卡卡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 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我们认为, 后附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摩奇卡卡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富春股份披露相关信息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庆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存进

中国福州市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范平等对置入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签署了《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于 2016 年以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奇卡卡公司”）100%股权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现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基本情况和业绩承诺情况

1、本次重组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如下：

2016 年 12 月 6 日，富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公告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重组方案如下：

2016 年 12 月 6 日，富春股份公司、缪品章及摩奇卡卡公司股东签署了《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富春股份公司向摩奇卡卡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摩奇卡卡 100%股权。摩奇卡卡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88,0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分五期支付：

（1）《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10 个交易日内，富春股份公司应按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范平、邱晓霞、付鹏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 44,000 万元；

（2）《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20 个交易日内，富春股份公司应按协议约定向范平、邱晓霞、付鹏、张伟、深圳前海掌趣创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 22,000 万元；

（3）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标的公司实现当年度业绩承诺后，富春股份公司应按协议的约定向范平、邱晓霞、付鹏支付第三、四、五期的交易价款，共计 22,000 万元。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应得对价总额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范平	47.00%	44,748.53	24,915.66	7,375.04	4,152.61	4,152.61	4,152.61
邱晓霞	20.00%	19,041.93	10,602.41	3,138.31	1,767.07	1,767.07	1,767.07
付鹏	16.00%	15,233.54	8,481.93	2,510.65	1,413.65	1,413.65	1,413.66
张伟	10.00%	5,280.00		5,280.00			
深圳前海掌趣创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0%	3,696.00		3,696.00			
合计	100.00%	88,000.00	44,000.00	22,000.00	7,333.33	7,333.33	7,333.34

其中第三、四、五期的交易价款支付进度如下：

（1）《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且交易对方范平、邱晓霞、付鹏对 2017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若无补偿义务，则为关于当年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下同）起 10 个交易日内，富春股份公司应向交易对方范平、邱晓霞、付鹏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

（2）《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且交易对方范平、邱晓霞、付鹏对 2018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富春股份公司应向交易对方范平、邱晓霞、付鹏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

（3）《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且交易对方范平、邱晓霞、付鹏对 2019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富春股份公司应向交易对方范平、邱晓霞、付鹏支付第五期交易价款。

范平、邱晓霞、付鹏自取得第一期交易价款 44,000 万元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通过协议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取得的上述价款全部用于购买实际控制人缪品章直接或间接所持富春股份公司的股票（不足购买 100 股的尾款除外）。

缪品章按照协议的约定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富春股份公司部分股份通过协议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范平、邱晓霞、付鹏，出售富春股份公司股份所得价款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向富春股份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2016 年 12 月 29 日，摩奇卡卡公司取得《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2017 年 1 月 3 日，摩奇卡卡公司取得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摩奇卡卡公司 100%股份已过户给本公司。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摩奇卡卡公司原股东对置入资产业绩作出承诺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根据《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摩奇卡卡公司原股东范平、邱晓霞、付鹏承诺摩奇卡卡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收益(指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利得，下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为 6,300 万元、7,900 万元、9,900 万元、11,450 万元。

若摩奇卡卡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大于或等于当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则该年度范平、邱晓霞、付鹏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且超出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部分，在承诺年度内此后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若摩奇卡卡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则范平、邱晓霞、付鹏应承担补偿责任。范平、邱晓霞、付鹏应按照 50%股份和 50%现金结合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按逐年计算、由本公司逐年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原则执行，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本公司的，范平、邱晓霞、付鹏应以现金方式补足。

若摩奇卡卡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实际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利润总额的，就超出承诺利润部分的 60%由富春股份公司作为奖励对价支付给奖励接受人。奖励接受人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摩奇卡卡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业务骨干。奖励接受人的具体人员和其获得的奖励金额由摩奇卡卡公司董事会确定，确定后报富春股份公司备案。

奖励接受人可获取的超额业绩奖励=（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 - 累计承诺利润）×60%。

奖励接受人可获取的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摩奇卡卡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闽华兴所（2019）

审字 H-023 号。摩奇卡卡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162.53 万元，非经常性收益（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利得）为 10.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152.34 万元。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承诺业绩为 24,100.00 万元，经审计的摩奇卡卡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度累计完成承诺业绩 16,685.27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 6,507.02 万元，2017 年度 7,025.91 万元，2018 年度 3,152.34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度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 7,414.73 万元。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批准。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